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91-13
颁发日期：2009年6月26日

进口航空器的运行评审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AC-91-13
颁发日期：2009年6月26日
批准人：

标题： 进口航空器的运行评审要求

1. 依据和目的：

本咨询通告依据 CCAR-21、23、25、27、29 部关于持续适航文件要求和 CCAR-91、135、121 部对航空运营人不同运行要求制定，目的是保障中国航空器运营人首次进口新型号航空器的运行符合性。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照 CCAR-21 部申请型号认可证的进口航空器。

3. 撤销：

（备用）

4. 说明：

对于进口航空器，即使该航空器已经满足了制造国民航当局的规章要求并获得相应批准，但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及国际民航公约相关附件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仍需符合中国适用的民用航空规章要求，并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相应批准。对此，中国民用航空局一般都采取与制造国民航当局签署双边协议的方式来解决双重符合性问题。此方式以促进航空安全的共同目标为基础，能有效地减少由于重复的技术检查、评审和测试给航空企业带来的负担。这类双边协议通常包括在双边航空安全协定（BASA）或者双边适航

协议（BAA）之下的具体执行程序（IP）中。在没有双边协议的情况下，则可由航空器制造厂家直接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请，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单独进行技术检查、评审和测试，以履行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规定的政府职责。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组（AEG）的主要工作是评审航空器用于某种运行时对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的符合性，其评审报告或结论是决定该航空器能否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运行的必要前提。

5. 进口航空器的运行评审要求

5.1 首次引进的新型号进口航空器，在其投入运行前应当经过运行评审，并获得下述适用项目的评审报告或结论：

- （1）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相关运行规章运行的符合性；
- （2）航空器驾驶员的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
- （3）在设备故障或者功能失效的情况下的放行要求（即主最低设备清单）；
- （4）航空器维修要求；
- （5）持续适航文件；
- （6）局方认为其他必要的评审。

5.2 运行评审（也称为 AEG 评审）作为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型号认可审定的一部分，应当由型号认可审定项目启动，具体的评审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负责，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航空器评审处

地址：中国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402/2402/1452 传真：010-64092452

电子邮件：aeg@caac.gov.cn

6. 进口航空器 AEG 评审的方式

6.1 对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与航空器制造国民航当局已经签署 AEG 有关的双边协议的情况，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对进口航空器的 AEG 评审将根据双边协议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1) 对于制造国民航当局已经完成 AEG 评审的进口航空器，由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提供制造国民航当局的 AEG 评审报告、结论及联系方式。

(2) 对于制造国民航当局未完成 AEG 评审的进口航空器，由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提供制造国民航当局的 AEG 评审计划和联系方式。

(3)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在收到型号认可证申请人提交的制造国民航当局的上述 AEG 评审报告、结论或评审计划后，将与制造国民航当局按照双边协议确定中国民用航空局 AEG 评审的计划和安排，并通知型号认可证申请人。

(4)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按照确定的 AEG 评审的计划和安排组织 AEG 评审，并完成评审报告或结论。

注：对于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制造国民航局 AEG 评审结论的项目，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将基于制造国民航局的 AEG 评审结论或报告颁发认可文件；其他项目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单独颁发评审报告或结论。

6.2 对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与制造国民航当局没有签署 AEG 有关的双边协议的情况，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对进口航空器的 AEG 评审将按如下具体方式进行，：

(1) 首先由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在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明确 AEG 评审的具体项目，完成并提交本文件附

件的“航空器评审（AEG）项目确认单”。

（2）对于确定的 AEG 评审项目，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提供制造国民航当局 AEG 评审所使用的公布标准和程序。

（3）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将与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共同进行中国民用航空局与其制造国民航当局 AEG 评审标准和程序的对比。

（4）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与型号认可证申请人讨论确定 AEG 评审计划，并按计划进行如下评审：

a. 对于标准和程序等同的项目，由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向航空器评审部门提供制造国民航当局的评审记录、评审报告或结论，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确认评审记录与评审报告或结论的一致性。

b. 对于标准和程序不同的项目，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将单独进行 AEG 评审。

（5）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将在上述评审完成后颁发相应的评审报告或结论。

注：对于型号认可证申请人所在国民航当局没有开展或未按可接受的标准开展 AEG 评审的进口航空器，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将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 AEG 评审标准和程序进行单独的评审。

7. AEG 评审报告或结论的发布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在完成对进口航空器的 AEG 评审结论后，将通过航空器评审组网站（<http://123.127.67.48/>）予以公布。

8. 航空器评审部门对进口航空器的持续跟踪

进口航空器获得型号认可批准并投入运行后，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将在中国运行的全寿命期对其持续跟踪，并在需要时更新航空器评审报告或结论。航空器评审报告或结论的修订可能根据下述情况发生：

- (1) 进口航空器实际运行反馈信息；
- (2) 进口航空器型号设计更改；
- (3) 中国民用航空运行规章修订。

9. AEG 评审的收费

作为航空器型号认可审定的一部分，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的 AEG 评审不额外收费，但型号认可证申请人应当为进行 AEG 评审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航空器运营人的责任

对于引进新型号进口航空器运行的中国运营人，为保证航空器投入运行前的运行符合性，在确定引进新型号进口航空器之前应当完成如下工作：

(1) 确认该型号航空器已有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公布的 AEG 评审报告或结论。

(2) 对于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未公布 AEG 评审报告或结论的进口航空器，督促制造厂家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的航空器评审部门提出 AEG 评审申请。

在进口航空器投入运行后，中国运营人应当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评审部门报告影响 AEG 评审报告或结论的相关信息。

附件：航空器评审（AEG）项目确认单

航空器评审（AEG）项目确认单			
申请人			
地址			
航空器型号		航空器类别	
计划运行种类			
AEG 评审项目			
评审项目：	本国标准和程序	本国评审报告/结论	申请人的立场
型别等级和训练要求			
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			
初始维修要求（MRBR）			
运行符合性清单			
持续适航文件（ICA）			
其他项目			
注：上述“本国标准和程序”和“本国评审报告/结论”如有，应当注明具体文件，并附有书面文件。			
责任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人签署：			
姓名	职务	签署	日期